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4-01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4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关联董事张新、李建华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详见临2014-015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9日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证券代码:600089　公告编号:临2014-01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进行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未发生向其他关联人销售铝锭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控制经营风险,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公司从客户处收到一批用于抵偿货款的铝锭。因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与新疆众和协商,2014年1月29日,公司与新疆众和签订了《产品买卖协议》,公司向新疆众和销售该批铝锭,金额为4,816.90万元。该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是新疆众和的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李建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张新担任新疆众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新疆众和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新疆众和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新疆众和等不同关联人之间铝锭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注册资本:641,225,872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发电;经营道路运输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高纯铝、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电子元器件原料、铝及铝制品、炭素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本企业生产废旧物资的销售。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新疆众和总资产为724,926.61万元,净资产为369,629.32万元,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21,1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23.63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疆众和是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新疆众和28.14%的股权,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李建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张新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新疆众和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A199.70铝锭,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重熔用铝锭GB/T1196-2010(AL99.70b)标准执行。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按照抵偿货款单位确定的铝锭价格,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单价按照发货日当周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市场行情上午报价的平均价下浮470元/吨。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数量、金额、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金额(万元)	数量	定价方式
铝锭	AL99.70	4,816.90	约3,612吨	本次关联交易的单价按照发货日当周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市场行情上午报价的平均价下浮470元/吨作为结算价格

注:合同数量只作为参考,具体数量根据提货时价格计算。

2、提货地点、时间:按公司与新疆众和约定的铝锭生产厂家的厂区内;提货时间以新疆众和具体通知为准。

3、运输费用:新疆众和自提,运输费用由新疆众和承担。

4、合理磅差标准:实际重量以生产厂家的产品证明书为准,新疆众和进行复磅,合理磅差±2‰。

5、结算方式及期限:新疆众和收到货物后,出具确认函,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新疆众和以电汇、银票或其他方式支付货款。

6、生效:产品买卖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及新疆众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14年1月29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公司关联董事张新、李建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从本年年初截至目前,除本次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新疆众和发生销售铝锭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一)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前确认的函及独立董事意见函;

(三)产品买卖协议。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4[001]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同时考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油轮资产减值因素),预计公司2013年度将出现较大幅度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亿元左右(其中经营性亏损约0.5亿元)。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07.11万元

2.每股收益:　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原因

公司2013年业绩预计出现较大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拟对油轮资产提取减值准备,以及2013年度内公司拆售了两艘老龄油轮产生的拆船亏损。

2013年,国际油轮运输市场特别是原油运输市场受需求增长疲弱、运力供应过剩影响,延续近两年的弱势,持续低迷,运费率长时间维持在显著低于行业平均保本点的水平低位徘徊,直至第四季度才出现回升,今年年初再次出现大幅波动;随着运价的持续低迷,近年来大型原油轮资产价格与高峰期相比也出现了巨幅下跌,2012年以来已经较长时间处于低位。同时随着造船工业的技术进步,新型节能环保型船舶即将开始批量投入使用,新设计的油轮船型先进、技术指标和环保指标明显优于老一代油轮,且由于船价及油耗方面的较大优势,新型油轮经营成本较低,有着更强的市场竞争力。另外,2013年以来,VLCC油轮市场拆解年龄已经下降到20岁左右,并且出现了15岁左右船龄的VLCC被出售拆解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前期批准授权管理层处置的5艘20岁以上老龄油轮,截止2013年底尚有3艘待处置。由于近年来主要石油公司均不再租用20岁以上老龄原油轮,该等老龄油轮市场空间日益狭窄、揽货非常困难,正面临无货可运的严峻局面。

综上,公司认为,截止2013年底,公司油轮资产出现了明显的减值迹象,且在可见将来出现大幅回升的几率非常小。

经公司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对公司19艘油轮的预计可回收金额进行测算(其中3艘20岁以上老龄VL-CC因基本失去持续经营能力,预计可回收金额按照拆船价格测算;16艘油轮按照市场法和收益法估值,按照孰高原则确定预计可回收金额。)经评估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拟对该等油轮资产在2013年底计提减值准备19.76亿元,并计入2013年度损益。此减值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其他说明事项

1.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4[00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和短信等方式书面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以视频连线方式在深圳和北京两地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9名,委托出席董事2名,缺席1名(黄少杰董事因故未出席会议亦未办理委托手续);与会董事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公司油轮资产提取减值准备的议案

鉴于公司油轮资产出现了永久性的大幅减值迹象,经专业机构评估,董事会充分讨论审议后,同意对公司19艘油轮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9.76亿元,并计入2013年度损益。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CLNG公司投资中海油BG项目4艘LNG船舶股权的议案

同意CLNG公司投资中海油BG LNG运输项目4艘LNG船舶各20%股权。该4艘LNG船预计总投资9.5亿美元,CLNG公司股本投资约4,924万美元。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批准公司与关联方联合石化修订长期运输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李建红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苏新刚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付刚峰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王宏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董事冷泰民先生因担任关联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董事陈蕾女士因担任关联方中国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该6名董事为关联董事,此次会议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表决。

在本次会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斌、尹永利和张宝林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斌、尹永利、张宝林对公司与关联方联合石化修订长期运输协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55号9层912A室。

公司章程第六条修订为: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55号9层912A室。

邮政编码:200131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设立散货船租船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香港设立"明华国际航运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10,000元)从事散货船租进船业务,并要求公司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好相关风险的控制。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近期在深圳市蛇口工业二路明华国际会议中心C座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适时发出会议通知:

(1) 关于对公司油轮资产提取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批准向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4[00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吴振勤女士、刘志民先生、王向阳先生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公司油轮资产提取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对公司油轮资产提取减值准备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真实地反应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对油轮资产提取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4[004]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购建船舶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优化公司散货船队结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于2013年9月29日与卖方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就建造2艘节能环保散货船签署造船协议,并就选择续造4艘6.4万载重吨节能环保散货船签署选择性协议书(详见公司2013年10月1日发布的《购建船舶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号)。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发布《关于行使4艘散货船订单选择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号),披露公司已书面通知中船澄西,决定行使前述4艘6.4万载重吨散货船订单的选择权。

近日,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与中船澄西签署了购建4艘6.4万载重吨散货船的造船协议书,协议书约定交船期为2017年下半年,其中2艘船舶的付款安排为:签约20%、开工10%、铺底10%、下水10%和交船50%;另2艘船付款安排为签约30%、开工10%、铺底10%、下水10%和交船40%,其余条款与公司2013[029]号公告所披露的造船协议条款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备查文件:

1.招商轮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造船协议。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4-005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1月29日上午9:30时在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皖新传媒大厦7楼707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曹杰董事长主持,参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定向资产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30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临2014-006。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4-006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定向资产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合肥分行")

委托资产:1亿元

管理期限:1年

一、定向资产管理概述

1、项目基本情况:

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拟委托资产:1亿元

管理期限:1年

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7.5%

结息方式:按季结息,结息后三个工作日内到账,到期一次性返本

投资范围:管理人确保在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内进行组合式的资产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银行存款、法律法规未禁止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票据资产、委托人认可的其他投资范围;本委托资产不投资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

2、定向资产管理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管理人基本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证券代码为000728;注册资本19.641亿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国元证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2010年净利润为9.26亿元,2011年净利润为5.63亿元,2012年净利润为4.07亿元。

国元证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12年总资产228.86亿元、净资产149.45亿元、总收入15.31亿元、净利润4.07亿元。

(2)托管人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证券代码为600036;

注册资本252.20亿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等;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2010年净利润为257.69亿元,2011年净利润为361.27亿元,2012年净利润为452.77亿元。

招商银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12年总资产34082.19亿元、净资产2522.31亿元、总收入1133.67亿元、净利润452.77亿元。

招行合肥分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12年总资产340.81亿元、净资产20.04亿元、营业收入11.34亿元、净利润4.53亿元。

3、公司与国元证券、招行合肥分行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此次定向资产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由经营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因此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定向资产管理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经营层指派专部门专人负责本次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同时,在定向资产管理期间将密切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联系与沟通,跟踪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经营层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定向资产管理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定向资产管理资金的安全性。

四、前次公告至本次报告公司投资理财到期情况:

1.经2013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闲置资金5亿元购买的国元信托o民丰27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因信托计划本身的原因,故公司为防范风险而终止此笔信托理财计划。。

2、子公司控股的江苏大众书局图书文化有限公司于购买平安信托"日聚金"产品500万元和平安信托"睿丰一百一十九号"1200万元。

3、到期收回情况:子公司控股的江苏大众书局图书文化有限公司到期收回平安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600万元及其到期收益、平安信托"睿丰七十三号"500万元及其到期收益、交通银行"日增利"按照合同约定1年未提前支付本金500万元的48%及到期收益即240.38万元及其到期收益;公司本部到期收回交通银行"蕴通财富"2亿及其到期收益、中信银行"债券型理财产品"1亿及其到期收益。

五、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自有资金累计余额为12.78亿元(含本次),占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编制合并之经审计净资产的30.88%。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委托理财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发生额共计1.17亿元,占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编制合并之经审计净资产的2%。此次委托理财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本次理财业务相关的合同或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6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的持股变动通知,以个人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增持数量(万股)	购买价格(元/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万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张耕宇	董事长、总裁	4.9261	273.03	24.36	277.9561	0.99
徐宪明	副董事长	0	124.79	24.36	124.79	0.44
王秀华	董事、副总裁	0.92	57.40	24.36	58.32	0.21
徐师军	董事、副总裁	0.69	55.23	24.36	55.92	0.20
李树剑	董事会秘书	0	40.46	24.36	40.46	0.14
温利民	监事会主席	0	24.40	24.36	24.40	0.09

二、本次增持的目的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是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对公司未来充满信心所做出的决定,使公司高管人员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三、其他事项

公司高管本次增持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其所增持的股份将按照有关要求进行锁定。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2014—005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月28日,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新余市元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迪投资")通知,自2014年1月9日至2014年1月27日止,元迪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1月9日,元迪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1,24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2、2014年1月27日,元迪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75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

本次减持前,元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9%。本次减持后,元迪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4-00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29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1月28日-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8日下午15:00 至2014年1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宁乡县通程温泉大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振先生。

6.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4人,代表股份数118,913,246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118,913,246股, 占参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占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230,400,000股的51.6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数118,858,706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54,54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5%。)。

7.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周术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8,910,226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9975%;反对3,02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025%;弃权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苏文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8,910,226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9975%;反对3,02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025%;弃权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8,912,246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9992%;反对1,0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008%;弃权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亦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李荣律师、李乐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